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2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炳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146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